证券代码: 874244 证券简称: 惠尔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8.8115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8.8115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 •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 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 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的日期作为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的日期作为股权登记日,股东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查阅权限、适用范围等适用《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 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 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 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查阅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 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 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 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 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公 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 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 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 公司。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 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 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 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 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 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 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 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 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 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 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 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 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 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 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 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 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 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八)对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 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 易: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的财务资助: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 程第五十条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二 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关联交易;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的财务资助: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股东大会

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股东大会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

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的,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再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 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供评估报 告或者审计报告,并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

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股东会**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再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 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 审计报告,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

或者评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 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 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一 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规定属于股东 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 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 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 个月内召开。 者评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 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 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 • • •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 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规定属于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挂牌公司应

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 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 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转系统报 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股转系统报告,说明原因并公 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视讯、电话、网络会议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 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 应当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法 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转系统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转系统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 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集人;(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 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做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做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股转系统报告。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股转系统报告。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 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第九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 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 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 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 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 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决定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 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 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 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 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 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其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 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 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 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 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 议程序投票决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 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 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

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 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 有同样法律效力。关联股东应予回避 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 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 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东会**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 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 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 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 相应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 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 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 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 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 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候选董 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

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 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 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 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及基本情况。 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 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 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 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 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 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表决方式所 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〇〇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表决 方式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一〇〇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一〇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一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 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 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股东 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一〇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一〇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一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股东会决 议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

第一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一○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第一○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 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以上期间, 按拟选 任的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 算。……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责令关闭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的董事的**股东会** 召开日截止起算。

• • • • • •

第一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第一〇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的 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在任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 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 司予以赔偿。

第一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 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 的业务; ······ 第一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 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 保证: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一〇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一四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 杂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 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

•••••

第一一〇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一四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 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 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选举或 更换董事长: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 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为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 公司利益的除外;(十八)审议批准公 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但公司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免以审 议的除外: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审议本条第

(一)款第(十七)和(十八)项,应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 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 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本章程规 定免以审议的除外;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和(十七)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二〇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二〇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交易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银行借款: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交易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 • • •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

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 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 (九)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 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五以下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交易,否则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重大事 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 根据生产 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 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五十的银行借 款:

(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下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交 易,否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 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二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二)单次 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三)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二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十;
- (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二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 以下规定:(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 | 以下规定:

第一二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

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 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三)公司对外担 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 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 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 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 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二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二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 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但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成员为 偶数时, 当出现表决相等时, 董事会可 根据情况对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 会议表决,下一次会议仍然表决相等 时,董事会可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三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三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三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三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四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一五〇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这关系管理活动,办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三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四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 • • • •

第一五〇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这关系管理活动,办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及

及负责公司投资关系工作的全面统 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若公司申请股 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 作出合理安排。..... 负责公司投资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 协调与安排等事宜;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 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 出合理安排。

.....

第一五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不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零四规定情形,或者为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五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不存在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情形,或者为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六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六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 的建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 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 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 第一六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六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 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七〇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六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 **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 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 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 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六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第一七〇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七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七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八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 会; …… 第一八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

第一八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八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八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金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金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金。

第一八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一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 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八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八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九〇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 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 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第一九〇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 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 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 项。

第一九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九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九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九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九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九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〇〇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一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〇〇**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一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做相应

第二一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一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

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一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一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一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一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一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应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一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第二一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 七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 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一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 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二二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 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 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 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 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 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一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 七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一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 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二二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二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第二二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第二二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

第二二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二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 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二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二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二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第二二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二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二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二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意见修改本章程。	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三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	第二三二条 释义
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
影响的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三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三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或股东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于公司正式	大会审议通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	
新层后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